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

方案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接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之對象以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為限：應為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設立之社會團體，且在彰化地區服務著有成效者。

二、方案計畫之目的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2. 觀護、更生及犯罪被害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3. 法治教育宣導。
4.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6.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7.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三、須向本署提出完整之方案計畫。

參、申請及審查時程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申請資料送達本署後進行初審。

二、審查時間：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 進行實地審查、書面審查及決審等作業。

三、決審結果：於 114 年初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肆、申請方式

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表 A)
- 二、方案送件檢查表 (表 B)。
- 三、執行計畫書：一式二份

(一)組織資料：(地方自治團體申請免附)

- (1)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2) 團體之統一編號(表 C)。
- (3)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表 C)。
- (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5)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表C)。
- (6)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 (7) 機構內如有本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F)。
- (8) **請機構自評是否已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並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如有違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情事，本署得終止補助。**

(二)活動方案資料：

- (1) 方案經費預算書(表D，編列方式請參考「彰化地檢署補助款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詳列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需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同一計畫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以相同計畫名稱申請**)。
- (2) 方案邏輯模式架構(表E)。
- (3) 方案詳細計劃書(**需包含方案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效益評估依據**)。
- (4) 方案如係**前曾受本署補助之延續性方案，請依前次期末查核所列建議事項，另列說明於本次申請計畫中之改善情形。**

伍、辦理流程

- 一、收件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人員針對申請方案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未完備者限期補件，逾期末補則駁回申請，並查詢方案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 二、通過初步審核者，由本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提供方案意見，依複審需求邀請申請機構派員至本署進行口頭報告，或實地前往機構查訪，並將審核結果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進行決審。
- 三、決審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理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陸、其他事項

- 一、經本署審查通過之受支付對象，應按申請計畫執行，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或依本署指定期程，檢附核銷單據函送本署核銷，經費執行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修正方案內容或變更經費使用方式(含自籌款金額變動)，應以公文陳報本署核可後再執行。
- 二、辦理方案活動時，請於執行場所、宣傳海報、布條、宣導品及文書資料上揭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贊助」字樣，並於成果照片中呈現。
- 三、本署將於方案執行期中、期末或不定期辦理查核評估，請於指定期間繳交方案相關執行資料及成果冊(含電子檔光碟)，做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三、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執行秘書林慧真檢察事務官，聯絡電話：04-8357274 轉分機 620/郭千華觀護人，聯絡電話：04-8357274 轉分機 647。